

## 【租稅申報實務】113 年考前叮嚀（一）

王如 老師提供

一、根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假設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薪資所得」時，薪資收入為 300 萬元，交通費為 2.4 萬元，伙食費 3 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 5 萬元，供職務使用之書籍、期刊支出 10 萬元，進修訓練費 20 萬元，請問以最有利的計算方式其薪資所得額為多少元？

### 【解析】

舉證必要費用：

$$\begin{aligned} \text{職業專用服裝費} &= 3,000,000 \times 3\% \\ &= 90,000 > 50,000 \dots \text{取 } 5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進修訓練費} &= 3,000,000 \times 3\% \\ &= 90,000 < 200,000 \dots \text{取 } 9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職業專用工具} &= 3,000,000 \times 3\% \\ &= 90,000 < 100,000 \dots \text{取 } 9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小計} &= 50,000 + 90,000 + 90,000 \\ &= 230,000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18,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薪資所得} &= 3,000,000 - 230,000 \\ &= 2,770,000 \end{aligned}$$

二、A 公司採曆年制，113 年 7 月 1 日新購置一台自用乘人小客車 450 萬元，預計使用 5 年，預估無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其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之折舊金額為何？

###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帳列折舊額} &= (4,500,000 / 5) \times 6/12 \\ &= 45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不可認列折舊} &= 450,000 \times (1 - 2,500,000 / 4,500,000) \\ &= 2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可認列折舊} &= 450,000 - 200,000 \\ &= 250,000 \end{aligned}$$

三、甲君 110 年 7 月 2 日出售其 110 年 1 月 3 日取得的房地，出售價格為 1,000 萬元，取得成本為 600 萬元，出售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400 萬元，申報土地現值為 8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400 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該出售土地符合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繳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不符合自住房屋土地減免所得稅規定，請計算該房地交易所得稅額。

【解析】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 800 萬 - 400 萬 = 400 萬

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 400 萬 - 400 萬 = 0 萬

可當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 40 萬 \* (400 萬 - 0) / 400 萬 = 40 萬

113/1/3 購入，113/7/2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 1 年內：稅率 45%

房地交易所得 = 1,000 萬 - 600 萬 - 40 萬 = 36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餘額 = 360 萬 - 0 = 360 萬

應納房地交易所得稅額 = 360 萬 \* 45% = 162 萬

四、請分別說明我國個人及公司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之相關法源依據及規範內容，並說明相關之豁免情形。

【解析】

(一) 營利事業 C F C：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43-3 條。

2. 規範內容：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1)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2)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3)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3.豁免情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適用上項規定：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B.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以下合稱消極性收入）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小於 10%，

公式如下：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10\%$$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3)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二)個人：

1.法源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 條。

2.規範內容：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2)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3)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4)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5)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3.豁免情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適用上項規定：

(1)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2)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五、A 公司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 2,000 萬元、營業成本 1,600 萬元、營業費用 200 萬元、營業外收入 50 萬元，適用之所得額標準為 120 萬元，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及淨利率核算之所得額分別為 180 萬元及 160 萬元，A 公司於調查時未提示有關成本之帳簿憑證，則 A 公司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營業淨利應為多少？

【解析】

$$1. \text{申報營業淨利} = 2,000 \text{ 萬} - 1,6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 200 \text{ 萬}$$

$$\text{申報營業事業所得額} = 20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 250 \text{ 萬}$$

$$2. \text{以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計算所得} \\ = 180 \text{ 萬}$$

$$3. \text{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 \\ = 160 \text{ 萬}$$

4.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計算所得不可超過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故取 160 萬；再跟申報營業事業所得額 250 萬比較，故本題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250 萬，核定營業淨利為 200 萬。

三民輔考

六、甲小姐（居住者）於 113 年依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450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為 400 萬元（均不包含股利所得），無任何扣繳稅款，其他資料如下：

1. 獲配境內乙公司之現金股利 80 萬元；獲配境外 A 公司之現金股利 100 萬元。
2. 出售境內上市公司丙公司之股票，獲利 260 萬元；出售境外未上市公司 B 公司之股票，獲利 20 萬元。
3. 出售國內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損失 100 萬元。
4. 因交通事故而受傷，獲得境內丁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 50 萬元；此外，獲得境內戊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給付 4,000 萬元。上述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均非屬同一人，保險開始日均在 100 年。

請問：

- (一) 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合併於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稅，則應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
- (二) 若其依法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應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

【解析】

(一) 含股利所得綜合所得淨額

$$= 4,000,000 + 800,000 = 4,800,000$$

$$\text{應納稅額} = 4,800,000 \times 30\% - 413,700$$

$$= 1,026,300$$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1,026,300 - 0$$

$$= 1,026,300$$

$$\text{基本所得額} = 4,800,000 + (1,000,000 + 200,000) + 40,000,000$$

$$= 46,000,000$$

$$\text{基本稅額} = (46,000,000 - 7,500,000) \times 20\%$$

$$= 7,700,000$$

$$\text{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 = 7,700,000 - 1,026,300$$

$$= 6,673,700$$

$$\text{可抵減稅額} = 800,000 \times 8.5\%$$

$$= 68,000$$

$$\text{結算應補稅額} = 1,026,300 + 6,673,700 - 68,000$$

$$= 7,632,000$$

(二) 不含股利所得綜合所得淨額 = 4,000,000

$$\text{應納稅額} = 4,000,000 \times 30\% - 413,700$$

$$= 786,300$$

$$\begin{aligned}
 \text{股利所得應納稅額} &= 800,000 \times 28\% \\
 &= 224,000 \\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786,300 + 224,000 \\
 &= 1,010,300 \\
 \text{基本所得額} &= (4,000,000 + 800,000) + 1,200,000 + 40,000,000 \\
 &= 46,000,000 \\
 \text{基本稅額} &= (46,000,000 - 7,500,000) \times 20\% \\
 &= 7,700,000 \\
 \text{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 &= 7,700,000 - 1,010,300 \\
 &= 6,689,700 \\
 \text{結算應補稅額} &= 1,010,300 + 6,689,700 \\
 &= 7,700,000
 \end{aligned}$$

七、甲公司 113 年帳列營業毛利 6,000 萬元，營業費用為 5,000 萬元（內含捐贈支出）。捐贈支出如下：

捐贈項目	金額(單位：萬元)
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1,100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捐款	3,000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0
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500

請問其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為多少元？

【解析】

**10%捐贈上限**

$$\begin{aligned}
 &= (6,000 \text{ 萬} - 5,000 \text{ 萬} + 1,100 \text{ 萬} + 3,0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times 10\% / 110\% \\
 &= 5,090,909
 \end{aligned}$$

**25%捐贈上限**

$$\begin{aligned}
 &= (6,000 \text{ 萬} - 5,000 \text{ 萬} + 1,100 \text{ 萬} + 3,0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times 25\% / 125\% \\
 &= 11,200,000
 \end{aligned}$$

**可認列捐贈金額**

$$\begin{aligned}
 &= 1,000 \text{ 萬} + 1,120 \text{ 萬} + 2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 2,190 \text{ 萬}
 \end{aligned}$$

八、境外營利事業 M 於 113 年 11 月出售數筆房地產,土地漲價總數額均未超過本次公告現值扣除前次移轉現值之差額,交易相關費用均為 100 萬元(已提供合法憑證)。詳細資料如下表：(表格中金額均為新臺幣萬元)

購入日	取得成本	售價	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增值稅
109 年 11 月	1,900	2,100	150	30
108 年 12 月	2,700	3,100	200	40
112 年 8 月	3,400	4,100	300	60
112 年 9 月	5,350	5,100	100	20

請問：

- (一) 前述交易之應納稅額總共為多少元？
- (二) M 公司應如何申報繳納前述交易之所得稅？

【解析】

(一) 應納稅額

1.109/11 購入，113/11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 4 年內：稅率 35%

房地交易所得

= 2,100 萬 - 1,900 萬 - 100 萬

= 10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餘額

= 100 萬 - 100 萬

= 0

2.108/12 購入，113/11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 5 年內：稅率 35%

房地交易所得

= 3,100 萬 - 2,700 萬 - 100 萬

= 30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餘額

= 300 萬 - 200 萬

= 100 萬

3.112/8 購入，113/11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稅率 45%

房地交易所得

= 4,100 萬 - 3,400 萬 - 100 萬

= 600 萬



減除 4.房地交易損失後房地交易所得

= 600 萬 - 350 萬

= 25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減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餘額

= 250 萬 - 250 萬

= 0

4.112/9 購入，113/11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稅率 45%

房地交易損失

= 5,100 萬 - 5,350 萬 - 100 萬

= 350 萬

5.應納稅額 = 100 萬 × 35%

= 35 萬

## (二) 申報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2.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3.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於 114/5/1~114/5/31 申報繳納。

3people

三民輔考